

1936年,省府责成各县无仓库者一律兴建,并分等级订定各户储谷标准,陆续储存。1938年,本县历年所存县乡仓积谷全部碾充军米,颗粒无存。

自1939年起各年所派募的积谷数(包括县、乡仓,经费谷)如下:1939年,一万零二十五石,1940年一万七千九百一十石,1943年一万四千石,1944年二万一千三百五十石,1945年一万一千一百一十一石,1947年一万二千三百二十五石,1948年七千零三十五石。上述积谷,与公粮分开储存,乡仓由各乡借用旧仓和民间仓库保管。

储存积谷主要是用来备荒赈贷,但本县积谷多被地方官吏和田粮处各级主管人和经办人侵吞挪用。据县政府档案载:截至1948年10月,各田粮办事处、征收处及管理人员亏欠稻谷十八万九千九百多石,各粮食加工厂亏欠稻谷十万零八百多石。又据县人民政府接管县、乡仓后于1949年5月28日编制的《乐平县县、乡仓积谷保管清册》载:存于各田粮办事处以及各乡镇的积谷仅有县仓积谷一万六千七百一十九石,乡仓积谷三千五百八十三石。

**公粮仓库** 明清两代,在县城东门外便民仓内设有“漕仓”,收储漕米。另外在鄱阳太阳埠还设有“便兑仓”,收储三十五都、三十六都、三十七都征收的漕米。

据《江西近现代地方文献资料汇编》和县参议会档案记载,1941年,城内有县仓一座可容稻谷二万四千石,合作社货仓一座可容谷二千五百石,各米店仓库可容谷三千石。该年上半年所征稻谷即以上列仓库储存。正式实行征实征购后,田粮处所属十一个征收处都设有收纳仓库,总容量三万二千二百九十石;县城另设两个集中仓库,容量共二万石;洛口设有两个集中仓库,容量共二千九百石。这些仓库,多数是用祠堂和众屋改建的。

解放后,县粮食部门于1949年5月接管了上述四座集中仓库,另外向有关区、乡政府租借仓库十五座,均属木板仓。1950年以后,随着国营粮店、中粮公司的成立,特别是实行粮食统购后,本县公粮仓库逐年兴建扩充,截至1984年,粮食局共有粮食仓库一百六十七座,总面积六万四千五百一十九平方米,容量二亿零一百五十一万斤,其中基建仓一百三十一座,简易仓二十五座,民房祠庙仓一座,砖石圆仓十座。

**公库代储** 1964年9月起,粮食部门利用国家粮库为农村社队代储粮食。其形式有二:一是存粮不付款,取粮不交钱,定期存取,时间分三个月、半年、一年三种,按时间长短收保管费;二是存粮作价付款,取粮交钱(按中等价),定期存取,同样收取保管费,再加银行利息。1980年代储粮食最多,达三千四百二十多万斤。1981年后,征购粮改由农户直接交纳,集体代储遂逐年下降,目前仅有三百六十多万斤。

**储藏保管** 建国前,粮食部门对粮食的储藏保管漫不经心,各仓库霉烂、损耗稻谷现象非常普遍。1947年2月,各粮食加工厂向粮监会反映:“田粮管理处各办事处征收稻谷,既欠精审储存,又多疏虞,致发生强烈之物理变化,霉烂虫蛀,所在皆是。”该年8月,联合勤务部江西供应局九九分站,一次廉价标卖霉烂米三千六百包(每包二百市斤),被米商购去转手高价出售。

建国后,对粮食保管极端重视,采取了下列措施:

一是品质检验。本县原先对粮食检验,执行的是“一干、二净、三饱满”的质量标准,后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用仪器分析检验,按国家粮油标准和卫生标准衡量,定分等级。从1978年起执行“半等级制、半增减价”标准。做到购销优质优价,将小麦、稻谷收购分为特等、上等、中等、下等、末等五个等级,销售分上、中、下三个等级。